# 鈺緯科技開發(股)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

一、時間： 115 年 06 月 18 日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 800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淑琪、林素如、藍漢欽

（監督委員會之委員簽名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
（公司相關人員）

五、主席：劉淑琪　　紀錄：黃雅玲

（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）

六、主席報告：無

七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：

第　一　案

案　由：黃麗桂組長申請舊制退休金給付案。

決議暨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依規定提新北市勞工局核備完成，且經由台灣銀行送達舊制勞工退休金支票交由黃員親自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簽收結案。

第　二　案

案　由：何傳揆主任工程師申請舊制退休金給付案。

決議暨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依規定提新北市勞工局核備完成，且經由台灣銀行送達舊制勞工退休金支票交由何員親自於 2025 年 10 月 21 日簽收結案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　由：吳汶浦副理申請舊制退休金給付案。

說　明：吳汶浦申請 115 年 06 月 30 日退休，其係 089 年 10 月 02 日至本公司服務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，服務年資已滿 25 年，已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條件。按其上述之勞退舊制年資 04 年 08 個月，基數為 10，依吳汶浦自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05 月平均薪資為 88,830 元，故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為 888,300 元。該員確係任職本公司執行業務之勞工，非依公司法規定委任之經理人或董事、監察人。其退休金之給付，依規定應先報請勞工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　議： 依法試算退休金，經全部委員同意此案退休金請領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__10__時__20____分